

3.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5 号决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按照第 31/145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会议报告,^⑤

并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⑥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⑦中的有关部分,

重申联合国有特别责任,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广泛传播有关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所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1. 批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对非殖民化领域特别关心的各非政府组织,优先注意充分执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

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⑧

3. 深切感谢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会议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在会议期间给予了友好热诚的接待;

4. 特别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的帮助与合作,保证了会议的周到安排和圆满结束;

5. 深切感激各国政府慷慨捐款支助会议经费;

6. 请秘书长通过他支配的各种新闻工具尽量广泛地宣传会议的成就;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给它们的任务时,密切注意《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⑩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

^⑤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⑦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⑧A/32/109/Rev.1-S/1234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和四至六章,以及第二卷,第七和第八章。

^⑩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

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⑤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上的数百万非洲人仍然受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以及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对数百万非洲人进行的同样压迫,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快速地彻底地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企图永久维持非法的种族主义的少数统治,为各该领土人民带来惨不堪言的苦难和流血,

强烈反对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长久统治各该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消除在非洲的殖民主义残余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切实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信念,必须忠实地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快地彻底地消灭在殖民领土上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才能很快地完全消除在殖

⑤ A/CONF.91/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XIX.2 和更正),第十节。

民领土的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确认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进行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彻底地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度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七八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⑥

6.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7.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把特别委员会⑦及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⑧的报告中为求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 145-157 段。

⑦ A/32/109/Rev.1 - S/1234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8. **谴责**外国经济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的加紧活动，妨碍了在各殖民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9.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给予这些政权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默示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的合法性的行动；

11. **要求**所有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地撤除它们在殖民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2.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各领土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上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迹的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一些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

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措施，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4.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继续给予合作，特别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愿和愿望；

15.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3.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⑥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⑦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⑧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所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二章。

^⑦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⑧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 和更正)，第十节。